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年度報	次年3月15日前編報	表 號	2354-06-04-2

## 桃園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水系列	河川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 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無資料可查填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
填 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審 核    業務主管人員    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民國107年3月9日編製